

临沂市物价局 临沂市教育局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临沂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 知

临价费发〔2015〕122号

各县区物价局、教育（体）局、财政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商务局、教育局、财政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蒙山旅游区管委会经发局、教育卫生人口计划生育局、财政局，市直各幼儿园：

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临沂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物价局 临沂市教育局 临沂市财政局

2015年12月11日

临沂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5〕8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市所有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幼儿园及小学附属幼儿园(以下简称“幼儿园”)。

第三条 学前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幼儿园可向入园幼儿收取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对在幼儿园住宿的幼儿可以收取住宿费。

第四条 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收入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收入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第五条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制定或调整，由市教育局根据当地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提出意见，经市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价格、教育、财政部门备案。公办

幼儿园住宿费标准制定或调整，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县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第六条 提出制定或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意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具体项目；

(二)现行收费标准和申请制定的收费标准或拟调整收费标准的幅度，以及年度收费额和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

(三)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依据和理由；

(四)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对幼儿家长负担及幼儿园收支的影响；

(五)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第七条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根据年生均保育教育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

保育教育成本包括以下项目：教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及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等正常办园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经营性费用支出等非正常办园费用支出。

第八条 全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按类别收费，划分为省实验示范园、市级一类园、市级二类园、市级三类园，分别执行不同等级的收费标准。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无财政拨款的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可在相应类别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

上上浮 30%内确定。凡已经审批注册但未经评定类别的公办市直幼儿园和各县区幼儿园，由幼儿园申请，市和县区价格主管部门分别会同财政、教育部门按不高于市级三类园标准制定临时收费标准。

第九条 公办幼儿园住宿费标准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条 公办幼儿园被评为省级十佳幼儿园的，保教费可在省级实验、示范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上浮幅度最高 15%；公办幼儿园被评为市级十佳幼儿园的，保教费可在相应类别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上浮幅度最高 10%。如既是省级十佳幼儿园又是市级十佳幼儿园，只能按照一个标准幅度上浮。

第十一条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由幼儿园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根据办园成本、办园质量和教育部门批准的等级等情况合理确定，报县区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经价格主管部门收费公示审核后执行。

享受政府财政补助(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和税收、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安排专项奖补资金、优惠划拨土地等)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可在公办幼儿园相应类别收费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 30%，如已经审批注册但未经评定类别的民办幼儿园按照市级三类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最高上浮 30%，住宿费标准由县区价格、财政和教育部门确定最高收费标准，由幼

儿园在此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县区价格、教育、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民办幼儿园将保教费、住宿费标准报价格、教育、财政部门备案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幼儿园有关情况，包括幼儿园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法定登记证书以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园许可证；

(二)制定收费标准的具体成本列支项目，包括教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及福利、社会保障支出、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等正常办园费用支出。不包括灾害损失、事故、经营性经费支出等非正常办园费用支出；

(三)幼儿园教职工人数、在园幼儿人数、生均保育教育成本、固定资产购建情况等；

(四)价格、教育、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民办幼儿园应当在执行前 30 日按照统一格式和要求填写《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表》（附件 1）进行备案并公示。备案后一年内不得变动，如需变动标准，应当在下一年度重新备案并公示后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教费一并统一收取。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为：

（一）服务性收费。服务性收费指幼儿园在完成正常保教任务外，经幼儿家长自愿选择，为在园幼儿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1. 伙食费：幼儿园为在园幼儿生活提供伙食的，可收取伙食费（含营养点费）。伙食费按月收取，按月结清，多退少补。幼儿园应于次月 15 日前向家长公布收支情况。

2. 校车接送费：坚持自愿原则，由幼儿园和家长签订协议，明确收费标准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二）代收费。代收费指幼儿园为方便幼儿在园生活，在幼儿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1. 意外伤害保险费：个人自愿加入并由幼儿园代收代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2.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自愿加入并由幼儿园代收代付的医疗保险费用。

3. 床上用品费：新生入园时，幼儿园统一配置、一次性收取的由家长自愿选择的被褥及床单、被套等床上用品费用，按实际进价收取。

幼儿园不得收取书本费、降温费、取暖费。

第十五条 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规定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

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

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个人自愿对幼儿园的捐资助学费，按照国家《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有关社会捐助教育经费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按月收取，也可本着自愿原则由幼儿家长按季度或按学期交纳。幼儿入园后退（转）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按月计退，当月入园时间 15 天（含节假日）及以下的，按半个月退费，超过 15 天的，不退费；不退（转）园因故缺勤的，根据幼儿入园考勤情况，幼儿在园时间 7 个工作日及以下的，按半个月退费，在园时间超过 7 个工作日的，不退费；因幼儿自身原因造成整月不能正常入园，且未办理退（转）园手续的，保教费、住宿费按半月收取。伙食费按幼儿实际在园天数计收。

第十八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收费减免和资助政策按照省财政、教育、民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级各类幼儿园应认真填写《幼儿园收费公示表》（附件 2），报经价格部门审核后，在幼儿园醒目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公示幼儿园性质、办园类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价格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幼儿园招生简章应写明幼儿园性质、办园条件、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内容。

第二十条 幼儿园收费报销办法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办幼儿园收取保教费、住宿费，按规定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民办幼儿园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到县区价格等有关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收费应使用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

第二十二条 幼儿园接受价格、教育、财政部门的收费监督检查时，要如实提供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财务报告、会计核算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取得的合法收费收入应主要用于幼儿保育、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平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幼儿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各级价格、教育、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幼儿园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执行国家制定的幼儿园教育收费政策。对违反国家教育收费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收费标准，仍按临价费发[2013]48 号文件规定执行。

以前凡与此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 附件：1. 民办幼儿园收费准备案表
2. 幼儿园收费公示表
3. 临沂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附件 1

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表

幼儿园名称						
地 址						
办学许可证号			开办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办园规模 (在园幼儿数)		年招生 人数		办园等级		
在职教师数		保育员 人数		园舍 总面积		
政府补助形式						
收费项目	类别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起始日期	备注
			申报	批准		
保教费	全日制					
	寄宿制					
住宿费	寄宿制					

附件 2

幼儿园收费公示表

单位名称（公章）：

性质：

类别：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及收费范围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一、保教费	幼儿园为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向幼儿收取的费用	元/生·月		
二、住宿费	对在幼儿园住宿的全托（寄宿制）幼儿收取的住宿费用	元/生·月		
三、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	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由幼儿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性收费或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			
（一）伙食费	幼儿园向自愿在园就餐的幼儿收取的费用	元/生·天		
（二）校车接送费	幼儿园自设或租用校车接送在园幼儿收取的费用	元/生·天		
（三）意外伤害保险费	个人自愿加入并由幼儿园代收代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元/生·年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个人自愿加入并由幼儿园代收代付的医疗保险费用			
（五）床上用品费	幼儿园为入园新生代购的被褥用品费用。向幼儿家长提供服务时，应公示被褥用品的采购合同与实际进价，供幼儿家长自愿选择，不得强制统一配备。	元/生·套		
四、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收费减免政策				

填表人：

负责人：

填表日期：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核单位（盖章）：

收费监督、举报电话：12358

附件 3

临沂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标 类 别	范 围 准 别	市内五区 (元/生.月)	其余县区 (元/生.月)
省实验、示范		380	310
市级一类		320	260
市级二类		260	210
市级三类		200	160

注：1、以上标准为全日制、寄宿制、学前班、幼儿班收费标准，其中寄宿制可另外收取住宿费。

2、半日制幼儿园按照全日制标准的 60% 收费。

3、托班(0-3岁)收费标准可在全日制基础上上浮 20%。

4、市内五区指兰山区、河东区、罗庄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余县区指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区、各县。

5、本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印发)